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2—003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及长春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2月28日，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开行吉林省分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三方在吉林省长春市正式签署了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为：开行吉林省分行将向公司提供授信和融资服务，包括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业务等。并充分利用资源优势，与管委会及公司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的金融业务合作。2012年，开行吉林省分行将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山老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该协议为三方进行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协议，待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具体协议另行商洽签订。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